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I) 有關建議出售

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附屬公司60% 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參考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統稱
「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代價的潛在調整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政府機構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營業日的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任何法定假日或不屬於臨時營業日的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完成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所有擔保責任向買方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擔保人應付買方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代價金額
「擔保責任」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所有陳述、保證、承諾、責任及彌償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陳先生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陽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釋 義

「買方」	指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的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隨岳高速公路」	指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位於中國湖南省並由目標公司擁有及運營
「賣方」	指	好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賣方應佔純利」	指	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應佔目標公司純利的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符捷頻先生 (行政總裁)

劉寶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
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附屬公司60% 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佈。根據買賣協議，(i)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及(ii) 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全部擔保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好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

擔保人：(i) 本公司；及

(ii) 陳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因其於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因其職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的6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相當於約611,27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按下文「付款」一節所述的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目標公司已經營多年並具備既定的創收能力，且目標公司近年錄得盈利的財務業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代價按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按比例資產淨值的溢價釐定（約為206.1%），並使目標公司的相關市盈率（「市盈率」）及相關市淨率倍數（「市淨率」）分別高於其他在中國主要從事收費公路業務之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範圍。

董事會已就以下同業公司進行可比較分析：(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業務，且該業務分部的年度收入佔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總綜合收入超過50%。下表載列已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同業公司的詳盡名單：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附註1）	股權持有人		歷史市盈率 （概約） （附註3）	權益持有人	歷史市淨率 （概約） （附註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最近財政年度 應佔的利潤/ （虧損） （概約） 百萬港元		最新可得呈報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6）	8,316.4	5,238.7	1.6	31,481.8	0.3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106.4	(4,358.0)	不適用	(13,060.5)	不適用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6,107.0	1,611.5	3.8	12,345.8	0.5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728.0	938.8	2.9	5,756.3	0.5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5）	839.2	438.7	1.9	4,304.5	0.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00012）	12,126.5	1,663.2	7.3	12,815.6	0.9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5,547.0	734.1	7.6	5,019.5	1.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00377）	42,307.4	4,596.7	9.2	34,497.3	1.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600548）	18,407.6	2,866.9	6.4	24,304.5	0.8
最高			9.2		1.2
最低			1.6		0.2
平均數			5.1		0.6
目標公司			18.3		3.1

董事會函件

資料來源：

1. 聯交所官網(<http://www.hkexnews.hk>)
2. 上交所官網(<http://www.sse.com.cn/>)

附註：

1. 股份代號以「600」開始的同業公司為「A+H同業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及上交所同時上市；
2.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同業公司的收盤股價數據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得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就分析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同業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盤市值及股權持有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佔利潤計算；及
4. 同業公司的歷史市淨率乃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盤市值及該等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當時最新可得的呈報資產淨值計算。

因此，鑒於隨岳高速公路的既定運營和創收能力，以及目標公司近期具盈利的往績記錄及考慮到(i)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其中60%股權計）溢價；(ii)目標公司之市淨率約3.1（根據(a)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隱含代價約1,018,783,000港元（經參考代價約611,270,000港元）（「隱含代價」）；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32,774,000港元計算），高於同業公司介於約0.2至約1.2之市淨率；及(iii)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18.3（根據(a)隱含代價約1,018,783,000港元；及(b)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55,615,000港元計算），高於同業公司介於約1.6至約9.2之市盈率，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

代價(可予調整)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付:

- (1) 其中80%或人民幣444,560,000元(相當於約489,016,000港元),即代價的第一期付款(「**第一期款項**」),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授出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豁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條件」一節;
 - (ii) 建議出售事項已向中國岳陽市場監管局登記備案,且買方已被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iii) 賣方與買方已就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調整金額(如適用)達成一致意見;
 - (iv) 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基本信息變更的相關手續,並向相關外匯結算銀行獲得業務登記憑證;
 - (v) 賣方及買方已完成轉讓代價的相關稅務備案程序,且買方已完成為賣方代繳相關所得稅並獲得稅務機關發出及確認的稅務備案表;及
 - (vi)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第一期款項的付款通知。

董事會函件

(2) 其中13%或人民幣72,241,000元(相當於約79,465,000港元),即代價的第二期款項(「**第二期款項**」),須根據下文「調整」一節所載第(1)及(7)段調整,而於前述調整後的部分(約人民幣71,063,000元(相當於約78,169,000港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授出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賬目中所披露的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已悉數收回;
- (ii) 目標公司欠付與目標公司工程項目有關的承建商及承包商的應付款項已全數結清;
- (iii) 於完成日期前開始的與建築合同糾紛有關的訴訟判決提出的未決上訴(目標公司為被告)已結案,且相關程序下應由目標公司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負債已全部結清;
- (iv) 就目標公司應付承建商的任何未償還款項而言,賣方已與相關承建商協調,以與目標公司訂立經買方批准的和解協議,確認目標公司無需支付有關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及相關承建商均已完全履行相關協議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且訂約雙方對相關協議下的履約及和解不存在異議或爭議;及
- (v) 賣方已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前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第二期款項的付款通知。

倘上述支付第二期款項的條件(iii)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第二期款項金額將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及須由買方於收到賣方根據上述第二期款項條件(v)發出的付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及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年屆滿時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 (3) 餘下7%或人民幣38,899,000元(相當於約42,789,000港元),即代價的第三期款項(「**第三期款項**」),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授出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目標公司已解決與任何非法佔地¹有關的所有事項,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隨岳高速公路土地及物業的全部業權登記證書;
 - (ii) 於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中訂明的所有義務或責任均已履行;及
 - (iii) 賣方已於第三期款項支付前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第三期款項的付款通知。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任何賠償及損害賠償,如未從第一期款項或第二期款項中扣除,可直接從第三期款項中扣除。

於完成時,賣方將已收到代價的80%或人民幣444,560,000元(相當於約489,016,000港元,即第一期款項)。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付款的若干條件涉及(其中包括)取得與建築合約有關的訴訟判決的未決上訴的結案,以及全面解決與目標公司非法佔地有關的所有事宜,較該等條件所要求者需更長時間進行或完成,而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作實。因此,該代價付款安排可順利及有效地完成,據此,第一期款項為數人民幣444,560,000元(相當於約489,016,000港元)應已由本公司取得,而不論上述任何未達成條件的達成情況如何,並隨後將由本公司分配用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不同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大酒類業務及股息分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預期用途」及「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章節。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44,560,000元(相當於約489,016,000港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按比例資產淨值溢價約144.9%。此外,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根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岳高速公路非法佔用岳陽市雲溪區的土地。預計相關總罰金以及因獲得隨岳高速公路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任何轉讓費、稅項、罰款及逾期罰款及費用約為人民幣33,361,000元。經與雲溪區政府磋商,目標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將補充並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和業權登記程序,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收取的第一期款項約489,01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按比例資產淨值約199,664,000港元計算，有關第一期款項的市淨率約為2.4，高於同業公司的相關市淨率範圍。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完成時，本公司僅收取80%代價的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買方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延期支付代價的餘下20%或其任何部分，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任何該等未付金額每日0.03%的違約利息，而倘有關違約持續30日以上，賣方可通過書面通知買方（「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權向買方尋求相當於代價20%的損害賠償。此外，倘賣方選擇通過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須與賣方合作，協助目標公司解除交易並通過與買方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使賣方重新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擁有人，從而將銷售股份轉讓回予賣方，並在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上述損害賠償。此外，本公司或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如有需要）。

倘於完成後買方未能支付餘下的20%代價或其任何部分，及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上述每日0.03%的違約利息，本公司可考慮（其中包括）與買方就延長作出上述付款的期限進行磋商，或透過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屆時賣方有權向買方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交易並將銷售股份轉讓回予賣方或採取法律行動（如有需要）。考慮到賣方有權採取上述措施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與賣方合作並通過轉讓銷售股份予賣方（如適用）解除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障。

董事會函件

此外，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0%的股權，買方已按照當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代價，不得出現任何延遲。買方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i)透過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從事基建分部；及(ii)透過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從事服務分部。

根據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經營溢利約44億港元，新創建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分別約539億港元及約415億港元，而新創建集團的流動負債約56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創建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淨負債餘額降至101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5億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19%的低水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鑒於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建立業務及新創建集團的近期研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買方延期支付代價餘下20%的風險屬可予接受。

倘上述支付第三期款項的條件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第三期款項將減少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8,899,000元（相當於約42,789,000港元）將直接從第三期款項中扣除，而餘下款項將從賣方應佔純利中扣除。倘賣方應佔純利少於上述餘額，有關差額須由賣方於完成日期後第三年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上述可能扣除的最高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乃經參考上文第三期款項付款條件(3)(i)釐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因獲得隨岳高速公路非法佔地以及隨岳高速公路其他物業的業權登記證書將產生的潛在負債。鑒於預計相關總罰金以及因獲得隨岳高速公路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任何轉讓費、稅項、罰款及逾期罰款及費用約為人民幣33,361,000元，且就取得隨岳高速公路其他物業的業權登記證書將產生的

董事會函件

額外成本預期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認為可能扣除人民幣43,000,000元的安排及賣方可能須向買方支付差額人民幣4.1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

以下載列可能會導致須對代價作出調整的若干重大事件：

- (1) 相關機構出具並經買方及賣方確認的稅項評估結果中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目標公司因逾期納稅而須承擔的負債及／或因逾期納稅而產生的罰款，在此情況下，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負債的60%，總計約為人民幣1,365,000元（相當於約1,502,000港元）；
- (2) 倘賬目所披露的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573,000元（相當於約7,23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中國一間獨立通行費收費管理公司的通行費）未能於完成日期後30天內如期全額收回，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未收回應收款項的60%；
- (3) 目標公司因非法佔地²而產生的任何罰金或罰款，以及目標公司因取得隨岳高速公路的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任何轉讓費、稅項、罰款及逾期罰款，在此情況下，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款項（根據本節第(7)(iii)分段所述扣除的罰金或罰款除外）；
- (4) 倘目標公司須對上文「付款」一節第(2)(iii)分段所述有關建築合同糾紛訴訟判決的未決上訴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賬目中披露的該等債務或負債除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岳高速公路非法佔用岳陽市雲溪區的土地。預計相關總罰金以及因獲得隨岳高速公路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任何轉讓費、稅項、罰款及逾期罰款約為人民幣33,361,000元。經與雲溪區政府磋商，目標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將補充並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和業權登記程序，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

董事會函件

外)，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債務或負債的60%；

- (5) 倘目標公司因終止其與賣方先前委任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合同而須承擔任何賠償，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總賠償金額；
- (6) 買方按面值分配的賣方應佔純利（如適用）；
- (7) 因抵銷以下各項而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188,000元（相當於約207,000港元）：
 - (i) 目標公司就隨岳高速公路服務區³的租賃、經營權轉讓向賣方支付的款項；
 - (ii) 賣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的款項（相當於隨岳高速公路項目結算賬戶（向買方披露）與項目結算賬戶之間的差額）；及
 - (iii) 賣方就隨岳高速公路非法佔地⁴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

按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協定，須計入代價；

³ 該服務區作為隨岳高速公路的一部分一直由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後將服務區的經營及管理權授權予獨立第三方，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權獲得許可費，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向賣方支付該費用。

⁴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的收費站及服務區的若干障礙物非法佔用岳陽市雲溪區的土地，岳陽市相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對目標公司發出處罰通知。根據處罰通知，目標公司應(i) 拆除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空置土地，及(ii) 承擔約人民幣428,000元的總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悉數結清罰款，但考慮到服務區內加油站的正常運營，尚未收回或歸還土地予相關市政府，且主管部門亦未強制執行拆除。經與雲溪區政府磋商，目標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將補充並完成相關的土地使用及業權登記程序，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

董事會函件

- (8) 相關機構出具並經買方及賣方確認的稅項評估結果中所述，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因逾期納稅而產生的負債及／或逾期納稅而產生罰款的40%，即約人民幣705,000元（相當於約776,000港元），可自代價中扣除；
- (9) 倘買方因擔保人違反擔保或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而產生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且有關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的金額按逐項基準計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或按匯總基準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買方在完成前遭受的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的金額按匯總基準計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0,000元，則代價可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前述金額；
- (10) 倘未參與隨岳高速公路保養項目的任何承包商或承建商要求支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產生或尚未悉數結算任何費用，且該費用總額超過賬目中披露的金額，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超出金額的60%；
- (11) 倘目標公司因上文「付款」一節第(2)(iii)分段所述的建築合同糾紛相關訴訟判決而遭受任何損失，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損失的40%。

該等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概述的令買方信納的該等條件或獲買方授出書面豁免。除買方不能豁免的條件(3)(iv)、(3)(vi)及(3)(vii)外，所有其他條件均須達成並獲買方信納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以及隨岳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相關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買賣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3) 已獲得與完成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且隨後未被第三方撤銷或撤回（包括但不限於對建議出售事項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及倘有關同意或批准受制於影響買賣協議任一訂約方的條件，有關條件已被

董事會函件

受影響方接受，倘有關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有關條件已於完成前達成。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 (i) 買方根據內部程序就完成要求的批准；
 - (ii) 賣方董事會或股東以及授權機構對完成的批准；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
 - (iv)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備案；
 - (v) 目標公司貸款銀行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同意，倘有關同意受制於任何條件，賣方及買方均已接受有關條件；
 - (vi)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及
 - (vii) 陳先生已獲得所有相關債權人的同意，以及根據當前情況及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批准文件。
- (4) 買方收到賣方先前委任的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信；
- (5) 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規定提供的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保持真實、準確、無重大遺漏且無誤導性，且擔保人已承認買方按照有關保證基準訂立買賣協議；
- (6)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完全遵守（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營運相關的條款，以及在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前向買方報告目標公司營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7) 並不存在判決、裁決、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法院判決、裁決或法律、監管機構、規定及政策等可能(i)影響完成的執行；(ii)對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iii)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隨岳高速公路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8) 於完成日期，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營運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9) 賣方及買方已就雙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賣方先前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而訂立的目標公司中外合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及
- (10)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評估，評估結果表明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未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賣方及目標公司在買方評估過程中真誠合作。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適用於其的相關該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3)(i)、(3)(ii)、(3)(iii)及(3)(vii)已獲達成。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後，除買方不可豁免的條件(3)(iv)、(3)(vi)及(3)(vii)外，賣方須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日期應為買方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屆時買方有權享有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東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及備案程序，並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在外匯結算銀行完成相關登記。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可終止買賣協議，其中包括：

- (1) 如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視情況而定及除買方不能豁免的條件(3)(iv)、(3)(vi)及(3)(vii)外），則買方無須繼續完成，及買賣協議將即時失效，惟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若干規定除外；
- (2) 於完成日期前，若買方知悉有任何違反買賣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賣方或目標公司實際上無法提供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及履行任何該等承諾，買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買賣協議，並可就其於終止買賣協議前因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損失及成本向賣方及目標公司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買方無須就終止買賣協議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及
- (3) 如買方未能按照買賣協議結算代價，且自代價到期日起計超過30日，賣方可通過書面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並可解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要求賠償相當於代價金額20%的損失。

倘若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規定，該訂約方除履行買賣協議規定的其他義務外，亦須賠償並承擔非違約方因違約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責任。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收費道路及發

董事會函件

電廠等基礎設施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40%。鑒於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高級管理層並無關係。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 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及(ii) 投資及／或運營物流及設施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建設、營運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及由買方擁有40%。

以下分別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40,486	217,685	141,207
除稅前純利	11,749	74,619	43,173
除稅後純利	8,788	55,615	30,87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332,7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呈現按年大幅增長，由於同年隨岳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同比增加，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中國實施免收通行費政策，其很大程度上限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應收款項。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按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兩個期間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開始的建築合同糾紛的法律訴訟中（目標公司為被告）將承擔的賠償及責任作出準備。

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淨收益約346,222,000港元（解除匯兌儲備20,234,000港元前），該收益乃參考（經作出約整）代價人民幣555,700,000元（相當於約611,270,000港元），並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持有60%股權比例佔約199,664,000港元、調整約人民幣41,350,000元（相當於約45,485,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455,000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估計印花稅約人民幣257,000元（相當於約283,000港元）及稅項約人民幣15,378,000元（相當於約16,916,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61,958,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年內溢利約為525,14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229,556,000港元及約1,321,833,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256,091,000港元及約142,564,000港元。

股東謹此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建議出售事項淨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以最終審計為準。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根據代價，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因調整而產生的潛在負債、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估計印花稅及稅項）預計約為545,886,000港元。受限於調整的最終金額（其可能導致代價潛在下調），本集團擬按以下順序運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9.2%），用於派付將於完成前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擬派付的股息；
- (ii) 約101,976,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用於悉數償還應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288,600,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2.9%）用於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酒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收購中國白酒釀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業務發展及擴張訂立任何潛在交易協議；及
- (iv) 餘額約105,310,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9.2%）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76,227,000港元將用作結算工資及薪金及辦公室租金等行政開支，約26,427,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約2,656,000港元將用作結算財務成本。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建設、運營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以及酒類貿易。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隨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總收入約為102,891,000港元及隨岳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為6,0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及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滑及石油價格上漲。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人民幣555,700,000元（相當於約611,270,000港元及可予調整）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按比例資產淨值約199,664,000港元溢價約206.1%。此外，誠如上文「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期本集團將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346,222,000港元。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近期中國經濟環境不明朗及COVID-19疫情波動的情況下，解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未曾就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達成任何磋商、安排、承諾或諒解。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全數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約101,976,000港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息、無抵押及無任何特定到期日，乃來自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總本金額約101,976,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當時隨岳高速公路仍處於建設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前後停止任何進一步的提款。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的溝通，陳先生預計應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約為101,976,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悉數償還。儘管陳先生的貸款融資並無任何特定到期日，但考慮到該貸款的優惠條款由陳先生提供，作為其個人支持本公司在初期的隨岳高速公路的發展（其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擁有隨岳高速公路的任何股權，而陳先生預計，貸款的未償付金額將於完成後悉數償還，董事會認為利用建議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來悉數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屬合理。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1,455,416,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878,280,000港元以及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1,321,833,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907,72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分別為約165.7%及約145.6%。因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為供說明之用，待悉數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權款項約101,976,000港元後，並假設所有其他情況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超過10個百分點，分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1%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4.4%。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此而降低槓桿率，加上擬將相當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內部資源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中包括）在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未來發展，從而將有可能於未來提升本公司的回報率及股東的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其酒類及烈酒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中包括）中國重新開放經濟活動及本集團獲授一個品牌酒的獨家經銷權，本集團的酒類及烈酒銷售業績令人滿意，分部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儘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該分部表現受到因中國持續的COVID-19疫

董事會函件

情採取的封鎖政策的影響，但鑒於中國的疫苗接種率普遍較高及本集團成熟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對酒類及烈酒交易業務的表現仍充滿信心，並一直採取措施促進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因此，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酒類及烈酒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此外，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股息分派，以為股東提供分享建議出售事項成果的機會。假設(i) 建議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ii) 完成已落實；及(ii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釐定獲派發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止期間，412,608,000股股份數目無變動，預期董事會可能建議按每股約0.121港元派發股息，乃符合股東利益。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提供擔保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部分分配用於悉數償還結欠陳先生的所有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所得款項預期用途」一節），陳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

完成須待所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發，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覽閱。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超鏈接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5至1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506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5至1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1020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6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1691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7/202209070108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由本公司擔保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956百萬港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為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 (即陳先生) 無擔保及無抵押款項約為102百萬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 (一般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買賣協議項下將收取的代價）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38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約39.0%，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7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減少約48.8%。本集團收入與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COVID-19疫情爆發對酒類及收費公路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及(ii)油價上漲減少人們駕車出行的意欲，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費公路業務產生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建設、運營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以及酒類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當時中國限制放寬及經濟活動的恢復，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上一年度相比已逐步恢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收入增長約80.6%。同時，本集團錄得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純利增長約86.4%，與本集團總收入的上述同比增長相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偶發及區域性爆發以及石油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收入減少約380.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純利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純利減少約48.8%。純利的減少與本集團於審閱期間的總收入的上述減少一致。

就高速公路營運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清平高速公路60%股權。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施免收通行費政策，其很大程度上限制同年的通行費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各自的交通流量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當時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限制放寬及中國經濟活動逐步恢復，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恢復。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總收入因上述外部經濟因素環比下降，本公司相信該等高速公路的基本面仍然較好。儘管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通過出售目標公司變現對隨岳高速公路投資的契機，但本公司認為清平高速公路位於中國經濟前景看好的主要城市之一深圳，乃餘下集團的基石，且清平高速公路沿線的經濟活動的復蘇及增長將在未來帶來穩定的業績。

就酒類貿易業務而言，於疫情期間，中國各城市之前實行封鎖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酒類在社交聚會及商業娛樂中的消費受到抑制。隨著經濟活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開啟，酒類的銷售於同年實現顯著復蘇。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個品牌的葡萄酒因需求量大而提高銷售單價，以及本集團獲授另一品牌葡萄酒的獨家經銷權，均有助於年內酒類貿易業務錄得理想表現。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中國持續的COVID-19疫情中採取的封鎖政策。鑒於中國的疫苗接種率普遍很高及餘下集團成熟的分銷網絡，本公司對酒類貿易業務仍充滿信心，並一直採取措施促進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鑒於董事在圓滿完成多個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餘下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本通函第II-2至II-10頁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及呈列。董事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載入就建議出售事項而刊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10頁所載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令核數師可保證其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對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92,419	140,486	217,685	143,867	141,207
銷售成本	(63,329)	(58,611)	(70,155)	(43,749)	(42,666)
毛利	129,090	81,875	147,530	100,118	98,541
其他收入	626	602	1,437	1,330	1,1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13)	615	2,896	864	(10,531)
行政開支	(13,396)	(11,879)	(18,089)	(9,203)	(10,270)
營業溢利	113,507	71,213	133,774	93,109	78,907
財務費用	(61,747)	(59,464)	(59,155)	(40,013)	(35,734)
除稅前利潤	51,760	11,749	74,619	53,096	43,173
所得稅	(14,064)	(2,961)	(19,004)	(13,154)	(12,295)
年/期內溢利	37,696	8,788	55,615	39,942	30,87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098)	15,636	8,415	3,503	(23,70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98	24,424	64,030	43,445	7,172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1	13,978	24,136	19,342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266,708	1,344,025	1,339,399	1,219,903
遞延稅項資產	141,477	147,461	140,275	129,744
	<u>1,424,056</u>	<u>1,505,464</u>	<u>1,503,810</u>	<u>1,368,98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90	7,985	7,448	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08	79,475	79,987	72,49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077	1,147	1,180	1,099
	<u>108,875</u>	<u>88,607</u>	<u>88,615</u>	<u>81,909</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076	100,856	92,005	66,1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6	604	739	–
應付本公司款項	1,730	1,730	1,730	1,730
銀行貸款	89,304	106,938	97,848	91,128
即期稅項	–	–	713	4,640
	<u>193,476</u>	<u>210,128</u>	<u>193,035</u>	<u>163,644</u>
流動負債淨額	<u>(84,601)</u>	<u>(121,521)</u>	<u>(104,420)</u>	<u>(81,7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9,455</u>	<u>1,383,943</u>	<u>1,399,390</u>	<u>1,287,2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4,532	935,315	1,073,788	954,48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9,876	189,157	-	-
	<u>1,104,408</u>	<u>1,124,472</u>	<u>1,073,788</u>	<u>954,480</u>
資產淨值	<u>235,047</u>	<u>259,471</u>	<u>325,602</u>	<u>332,77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685,443	685,443	685,443	685,443
儲備	(450,396)	(425,972)	(359,841)	(352,669)
權益總額	<u>235,047</u>	<u>259,471</u>	<u>325,602</u>	<u>332,774</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以港元列示)

	實繳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5,443	8	38,477	(521,479)	202,4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股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7,696	37,696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5,098)	-	(5,0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98)	37,696	32,5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5,443	8	33,379	(483,783)	235,0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8,788	8,788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15,636	-	15,6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636	8,788	24,4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5,443	8	49,015	(474,995)	259,4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5,615	55,615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8,415	-	8,4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415	55,615	64,0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2,101	-	-	2,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5,443	2,109	57,430	(419,380)	325,602

附錄二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實繳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5,443	2,109	57,430	(419,380)	325,6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0,878	30,878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23,706)	-	(23,7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706)	30,878	7,17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5,443	2,109	33,724	(388,502)	332,77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5,443	8	49,015	(474,995)	259,4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9,942	39,942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3,503	-	3,5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03	39,942	43,44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5,443	8	52,518	(435,053)	302,916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760	11,749	74,619	53,096	43,173
調整項目：					
折舊	4,023	4,729	3,785	2,518	4,193
攤銷	30,142	35,309	42,396	27,875	27,067
財務費用	61,747	59,464	59,155	40,013	35,734
利息收益	(262)	(214)	(876)	(771)	(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6	—	—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131	—	—	—	—
匯兌虧損／(收益)	39	105	(50)	32	(10)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723)	9,994	761	6,991	(1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835)	(13,145)	(4,272)	(9,128)	7,7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87)	202	65	23	(595)
經營產生的現金	<u>133,401</u>	<u>108,193</u>	<u>175,583</u>	<u>120,649</u>	<u>116,432</u>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8,751)	(3,925)	(8,5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3,401</u>	<u>108,193</u>	<u>166,832</u>	<u>116,724</u>	<u>107,88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898)	(1,046)	(6,998)	(6,083)	(5,587)
無形資產付款	(39,540)	(12,282)	(6,894)	(6,866)	(21,78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623	–	–	–
已收利息	262	214	876	771	6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8,176)	(7,491)	(13,016)	(12,178)	(26,67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9,541)	(44,984)	(1,136,162)	(1,092,712)	(47,636)
償還來自控股公司借貸	–	–	(191,976)	(191,18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94,283)	–	–	–	–
已付借貸成本	(49,588)	(52,932)	(64,223)	(43,598)	(35,734)
來自控股公司借貸	165,620	–	–	–	–
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10,414	–	1,233,543	1,227,85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78)	(97,916)	(158,818)	(99,638)	(8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847	2,786	(5,002)	4,908	(2,15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12	72,108	79,475	79,475	79,9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1)	4,581	5,514	591	(5,33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08	79,475	79,987	84,974	72,49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而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好兆有限公司(「好兆」，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好兆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其餘40%股權由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好兆、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陳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好兆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買方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而編製，且僅為載入本公司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就編製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並未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完整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應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刊發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1,735,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388,50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目標公司預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目標公司將能夠繼續其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屬適當。

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目標公司收費站若干障礙物及目標公司的一處服務區對岳陽市雲溪區的土地的使用存在糾紛，岳陽市相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對目標公司發出處罰通知。根據處罰通知，目標公司應(i)拆除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空置土地，及(ii)承擔約人民幣428,000元的總罰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悉數結清罰款，但考慮到服務區內加油站的正常運營，尚未收回土地或歸還土地予相關部門，且主管部門亦未強制執行拆除。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目標公司已與相關部門達成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將補充並完成相關的土地使用及業權登記程序。因獲得土地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預期為約人民幣33,361,000元(相當於38,002,000港元，乃按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91港元換算)。因此，於目標公司佔用土地時確認撥備人民幣33,361,000元及相關無形資產人民幣33,361,000元且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表。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以下是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出售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6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經作出附註所述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且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附註2(e)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8	(19,342)					11,256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376,772	(1,219,903)	28,259				185,1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148						117,148
遞延稅項資產	128,861	(129,744)	2,435				1,552
	<u>1,653,379</u>						<u>315,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14						139,114
其他流動資產	9,027						9,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82	(8,318)		1,730			121,6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063						2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691	(72,492)			545,886	(101,976)	650,10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1,099)		1,099		—	—
	<u>576,177</u>						<u>941,00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79	(66,146)	38,002	1,099			17,0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32						5,532
合約負債	30,502						30,50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2,009	(91,128)					60,881
租賃負債	1,787						1,787
即期稅項	5,140	(4,640)					500
應付本公司款項	—	(1,730)		1,730		—	—
	<u>239,049</u>						<u>116,236</u>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千港元 附註2(e)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37,128						824,7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0,507						1,139,8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79,784	(954,480)					25,304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101,976)	-	
租賃負債	1,024						1,024	
	1,082,784						26,328	
資產淨值	907,723						1,113,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584,646		(7,308)		346,222		923,5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588,772						927,6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8,951				(133,110)		185,841	
權益總額	907,723						1,113,527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2(b)	附註3(d)	附註3(e)及(f)		
收入	1,047,888	(217,685)					830,203	
銷售成本	<u>(647,927)</u>	70,155		(1,088)			<u>(578,860)</u>	
毛利	399,961						251,343	
其他收入	6,164	(1,437)			2,922		7,649	
其他收益淨額	5,752	(2,896)				439,511	442,367	
行政開支	(105,355)	18,089				(2,983)	(90,2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1,113)</u>						<u>(31,113)</u>	
營業溢利	275,409						579,997	
財務費用	(59,459)	59,155			(2,922)		(3,22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7,090</u>						<u>17,090</u>	
除稅前溢利	233,040						593,861	
所得稅	<u>(71,082)</u>	19,004		272		(16,916)	<u>(68,722)</u>	
年度溢利	<u>161,958</u>						<u>525,13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237		(33,369)	(490)		419,612	489,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7,721</u>		<u>(22,246)</u>	<u>(326)</u>			<u>35,149</u>	
年度溢利	<u>161,958</u>						<u>525,139</u>	

4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2(b)	附註3(d)	附註3(e)及(f)		
年度溢利	161,958							525,1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23,634	(8,415)						15,219
- 於該交易後撥回 匯兌儲備						(29,409)	(29,4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5,592							510,9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78		(38,418)	(490)		390,203		474,9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914		(25,612)	(326)				35,9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5,592							510,949

5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d)	附註4	附註2(e)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7,611	(175,583)		(2,983)		129,045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93)	8,751				(47,642)
已繳中國預扣稅	(3,028)					(3,0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8,190					78,375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3,848)	6,998				(6,850)
無形資產付款	(6,894)	6,894				-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5,872)					(5,872)
已收利息	4,295	(876)	2,922			6,34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 附屬公司的付款	(152,869)					(152,869)
物業按金付款	(16,883)					(16,883)
目標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191,976			191,9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69,394		469,394
關聯公司還款	18,203					18,203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73,868)					503,440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d)	附註4	附註2(c)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54)					(1,85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38)					(13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3,862	(1,233,543)				30,31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97,184)	1,136,162				(61,022)
非控股投資者注資	9,517					9,517
已付借貸成本	(64,410)	64,223	(2,922)			(3,109)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1,976)	(101,976)
償還來自控股公司的借貸	-	191,976	(191,976)			-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所得款項淨額	10,853					10,853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						
支付的股息	(24,756)					(24,75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4,110)					(142,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212					439,649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6,545					246,5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17	(5,514)				10,30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2,574					696,497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剔除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誠如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調整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載其後事項的影響，有關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時尚未獲得的若干資料作出。因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尚未反映有關事項的影響。因此，僅就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調整以反映備考財務資料的上述影響屬妥當。
 - (c)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恢復，該等結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被抵銷。

- (d)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調整指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估計現金淨額，其詳細計算方法載於下文。

初步代價（「代價」）人民幣555,700,000元（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相當於約611,270,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須就若干重大事件進行向上或向下的調整（視情況而定）（「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所採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儲備調整指建議出售事項對溢利的估計淨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其計算方法亦如下：

	千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 (附註2(d))	611,270
減：有關若干重大事件的估計調整 (i)	<u>(45,485)</u>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 (「估計代價」)	565,785
減：建議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 (ii)	(2,700)
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印花稅 (iii)	<u>(283)</u>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所得款項	562,802
減：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建議出售事項的 收益有關的估計所得稅 (iv)	<u>(16,916)</u>
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估計現金淨額	545,886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的60% (v)	<u>(199,664)</u>
建議出售事項於撥回目標公司應佔匯兌儲備前 對溢利的估計淨影響	<u><u>346,222</u></u>

- i 關於若干重大事件的估計調整載列如下，其發生將導致代價作出調整：

千港元

取得隨岳高速公路土地及物業業權登記證的估計費用	(36,697)
與建造合約糾紛訴訟相關的估計負債	(9,900)
其他	<u>1,112</u>
對代價作出的估計調整總額	<u>(45,485)</u>

- ii 建議出售事項的直接估計專業成本指根據管理層預算向專業顧問支付的提案費用，包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代理、印刷商、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雜項費用。

- iii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印花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花稅283,000港元，乃按0.05%的稅率及有關轉讓目標公司60%股權的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565,785,000港元計算。

- iv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5,378,000元（相等於16,916,000港元，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乃以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514,350,000港元減去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人民幣360,570,000元後按10%稅率計算。該金額預計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 v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60%資產淨值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332,774
佔出售股權百分比	<u>60%</u>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	<u><u>199,664</u></u>

- vi 調整非控股權益指有關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其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332,774
非控股權益比例	<u>40%</u>
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	<u><u>133,110</u></u>

- (e) 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悉數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約101,976,000港元。

3.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金額摘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b) 調整指排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金額摘取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調整指不包括目標公司溢利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以及非控股權益。
- (d) 調整指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進行的集團內交易的對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在本集團層面予以對銷。
- (e) 調整「其他收益淨額」指下文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千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 (附註2(d))	565,785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60%資產淨值(i)	(155,683)
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交易匯兌儲備撥回(ii)	29,409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u>439,511</u>

就備考綜合損益表和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因此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參考目標公司於該日的資產淨值進行計算。倘建議出售事項的有關估計收益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進行計算，則金額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務請注意備考財務資料按照其所披露的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其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附註(3)(e)(iii)所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對賬）一併細閱。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摘取自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60%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259,471
佔出售股權百分比	<u>60%</u>
目標公司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資產淨值	<u><u>155,683</u></u>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匯兌儲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60%匯兌儲備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匯兌儲備	49,015
佔出售股權百分比	<u>6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交易後將予撥回的目標公司匯兌儲備	<u><u>29,409</u></u>

(iii)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資產淨值	259,471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產生的全面收益總額	64,0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u>2,101</u>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325,60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u>7,172</u>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u><u>332,774</u></u>

(f) 行政開支調整指估計專業費用及印花稅以及所得稅調整指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d)(ii)、附註2(d)(iii)及附註2(d)(iv)。

4. 調整指：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	565,785
減：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與建議出售事項收益 有關的估計所得稅（附註2(d)(iv)）	<u>(16,916)</u>
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548,869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持有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475)</u>
建議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u><u>469,394</u></u>

- (b) 經營產生的現金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印花稅，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d)(ii)及附註2(d)(iii)。
5. 上述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6. 上文說明的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代價金額可能出現變動。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實際賬面值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能與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不同。
7.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亦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就可能的股息分派5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用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三A部。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 股權（「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載列關於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目標公司未併入且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並無擁有權。

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源自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除上述者外，亦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賣方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收購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華昱集團」)60%的股權(「深圳華昱集團收購事項」)，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清平高速一期(「清平高速公路」)。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餘下集團與深圳華昱集團均由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深圳華昱集團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在編製以下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時，深圳華昱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前年度或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重列，以包括深圳華昱集團的業績，猶如深圳華昱集團收購事項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完成。深圳華昱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前期／年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調整目標公司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41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入增長約183.2%。上述收入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的酒類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13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增加約180.1%。毛利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同年酒類貿易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因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而產生銷售成本約175.4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33.7%。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餘下集團因經營清平高速公路而產生的銷售成本約為106.8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28.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40.9%，約為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指廣告牌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損失及同期錄得的外匯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41.2%。行政開支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酒類貿易業務初步發展，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才開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用於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費及員工薪金。

財務（費用）／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財務收益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費用約7.7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令財務費用減少及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年內支出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1.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的所得稅開支相比，同比增加約172.1%。上述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新酒類貿易業務的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有關溢利增加約17.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酒類貿易業務應佔收入增加，但被駛經清平高速公路的車輛組成比例變動及每輛汽車平均通行費下降而導致的通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分部表現

酒類貿易

酒類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酒類銷售業務的收入約為26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4百萬港元。大部分收入來自與貴州茅台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權協議下的華茅酒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超過340噸華茅酒，而平均售價約為每噸6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銷售業務的分部溢利（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約為5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分部虧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上述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才開始的酒類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按同比增長所致。

清平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清平高速公路的收入約為14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13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通行費收入減少約3.2%。通行費收入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車量中，小型私家車用戶的比例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總行車量約為29.8百萬車次，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另一方面，每車次的平均通行費約為4.61港元，減少約4.9%。在駛經清平高速公路的車輛中，約93.3%為小型私家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例約為92.8%。

除通行費收入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1.2百萬港元涉及與實施標準ETC系統有關成本的建設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0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減少約5.8%。上述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駛經清平高速公路的車輛構成發生變化以及清平高速公路每輛車的平均收費下降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195.5百萬港元，即餘下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並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6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存貨大幅增長約3,232.6%。餘下集團的存貨為酒類貿易業務的手頭存貨，該增長與酒類貿易業務的發展一致，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才開始。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9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07.5%。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通過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8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5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的金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9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7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利用備用銀行貸款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18.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須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9,071
1年後但於2年內	44,652
	<u>83,723</u>

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因此，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317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約83.7百萬港元根據特許權協議以清平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目標公司所獲授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八日到期的銀行授信向銀行發出一項單獨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任何擔保遭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可能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目標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總額915.4百萬港元。該擔保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的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43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入增長約6.5%。上述收入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由清平高速公路產生的收入減少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12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減少約7.3%。毛利的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同年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通行費免收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因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而產生銷售成本約261.5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28.5%。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餘下集團因經營清平高速公路而產生的銷售成本約為56.9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23.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19.4%，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指廣告牌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清平高速公路收取賠償金及於同期錄得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2.7%。行政開支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產生建築管理費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8.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用於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費及員工薪金，而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同年爆發COVID-19疫情及相關社交距離限制規定，取消了若干廣告及推廣活動所致。

財務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財務收益約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財務收益增長15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由於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令財務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年內支出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的所得稅開支輕微增加約0.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所得稅水平與上一年度相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有關溢利增加約64.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當時中國出行限制放寬及經濟活動恢復後餘下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大幅增長，但被二月至五月實施的通行費免收政策導致的清平高速公路應佔的通行費收入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量減少所抵銷。

分部表現

酒類貿易

於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各城市實行封鎖，抑制了酒類在社交聚會及商業娛樂中的消費，尤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期間。但隨著經濟活動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重新開放，酒類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時間顯著恢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自酒類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6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大幅增長約38.1%。餘下集團一直致力於品牌建設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發展。憑藉華茅酒在中國市場的卓越品質及品牌地位，酒類貿易業務成為餘下集團最重要的分部之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約為7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增加約52.2%。上述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收入同比增長所致。

清平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清平高速公路的收入僅包括通行費收入，約為7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有所減少。通行費收入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二月至五月實施通行費免收政策，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及與清平高速公路平行運營的免費高速公路坂銀通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放，清平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減少。在中國出行限制放寬及經濟重新開放後，清平高速公路的總交通流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逐步恢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9百萬車次，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約為3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分部溢利減少約64.0%。上述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清平高速公路產生的收入同比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184.8百萬港元，即餘下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並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9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存貨大幅增長約47.9%。餘下集團的存貨為酒類貿易業務的手頭存貨，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1%。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酒類貿易業務有關的預付款項因酒類貿易業務的規模增加而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通過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借貸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7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金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6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4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利用備用銀行貸款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8.6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須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47,528
	<u>47,528</u>

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因此，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94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3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約47.5百萬港元根據特許權協議以清平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目標公司所獲授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八日到期的銀行授信向銀行發出一項單獨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任何擔保遭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可能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目標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總額926.8百萬港元。該擔保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的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83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入增長約88.9%。上述收入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酒類貿易業務及清平高速公路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25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增加約107.2%。毛利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年中COVID-19疫情平息後，酒類貿易業務及清平高速公路產生的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因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而產生的銷售成本約為504.7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30.2%。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餘下集團因經營清平高速公路而產生的銷售成本約為74.1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30.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106.7%，約為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指廣告牌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8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清平高速公路收取賠償金及同期錄得外匯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30.3%。行政開支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酒類貿易業務的員工成本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開支增加約190.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用於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費及員工薪金，而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年中COVID-19疫情期後，經濟活動重啟及社交距離限制要求放寬，餘下集團就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花費的金額大幅增加。

財務（費用）／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收益約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年度錄得的財務收益相比，確認財務費用主要是由於授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悉數償還）的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年內支出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42.1%。上述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酒類貿易業務及清平高速公路的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有關溢利減少約29.9%。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2.5百萬港元。

分部表現

酒類貿易

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各城市實施封鎖措施抑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在社交聚會和商務款待場合中消費酒類。隨著經濟活動的再次放開，酒類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顯恢復，達致約72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酒類銷售大幅增長約97.8%。上述收入的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茅酒需求高及授予餘下集團另一品牌酒習酒燒坊獨家分銷權令華茅酒銷售單價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5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分部溢利增加約93.3%。上述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清平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清平高速公路的收入僅包括通行費收入，通行費收入約為10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通行費收入增加。通行費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實施的通行費免收政策嚴重限制同年應收通行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總行車量約為27.0百萬車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3%。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由於中國經濟活動恢復，清平高速公路的業務逐步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5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分部溢利增加約49.5%。上述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清平高速公路產生的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162.5百萬港元，即餘下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並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10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存貨增長約5.8%。餘下集團的存貨為酒類貿易業務的手頭存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6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2.9%。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減少由與酒類貿易業務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以確保存貨來源作貿易用途）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借貸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金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5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1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利用備用銀行貸款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6.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須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6,693
	<u>36,693</u>

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因此，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91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9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目標公司所獲授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八日到期的銀行授信向銀行發出一項單獨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任何擔保遭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可能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目標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總額1,171.6百萬港元。該擔保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深圳華昱集團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賣方）與貴州省仁懷市賢業昌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昱健康酒業出售事項」）的10%股權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的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7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者減少約46.1%。上述收入的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反復導致經濟下滑以及石油價格上漲。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8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者減少約47.2%。同比減少與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下降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因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約為77.9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約為32.6%。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餘下集團因清平高速公路的運營而產生的毛利約為7.7百萬港元及其毛利率約為19.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同比減少約53.8%及約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收入指廣告牌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同期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者輕微減少約3.4%。行政開支同比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同期收購清平高速公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額外專業服務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2百萬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7.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用於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費及員工薪資。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財務費用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內計入餘下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4百萬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支出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2.7%。上述同比減少主要由於餘下集團的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者減少約86.5%。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同比減少與餘下集團總收入的同比減少一致。

分部表現

酒類貿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疫情對酒類業務產生嚴重影響。隨著封鎖政策及社交活動的限制，酒精飲料的消費在該期間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23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積極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加強營銷網絡及高效分銷渠道。憑藉完善的分銷網絡及中國相對較高的疫苗接種率，餘下集團對該分部在COVID-19疫情之後的表現仍充滿信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貿易業務的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6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減少約48.7%。上述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收入同比減少所致。

清平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疫情及深圳的封鎖政策嚴重影響清平高速公路的運營。除近期石油價格上漲外，駕車出行的積極性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3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0%。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7百萬車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通行費約為每輛車3.9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因外部經濟因素而下降，但餘下集團認為該高速公路的基本面保持良好，預計未來將快速恢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平高速公路的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分部溢利減少約57.3%。上述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清平高速公路產生的收入同比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145.6百萬港元，即餘下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並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13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存貨增長約39.1%。餘下集團的存貨為酒類貿易業務的手頭存貨，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因COVID-19疫情減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2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7.2%。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上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酒類貿易業務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借貸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5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金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2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6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利用備用銀行貸款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10.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須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內	58,465
	<u>58,465</u>

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因此，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57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2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4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餘下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貴州仁懷將從事酒類生產。貴州仁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且於收購日期尚未繳足。本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其於貴州仁懷的股權比例向貴州仁懷繳清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貴州仁懷注入人民幣61,600,000元。憑藉本集團酒類貿易業務的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主要為在全國擁有廣泛分銷網絡的酒類生產商及／或分銷商）的經驗，預計目標公司生產的酒類可以便捷及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分銷。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為目標公司所獲授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八日到期的銀行授信向銀行發出一項單獨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任何擔保遭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承擔的最高負債為目標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總額1,073.3百萬港元。該擔保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概無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楊平上（作為賣方）就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25%股權（「貴州仁懷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擬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外，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的具體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72.71%
符捷頻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L)	4,000,000	0.9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因全資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而被視為於其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Chan Weng Lin* 先生全資擁有）質押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另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捷頻先生有權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公司任職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b)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或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c)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持股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300,000,000 (L)	72.71%
Chan Weng Li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han Weng Lin 先生全資擁有) 抵押 300,000,000 股股份，作為向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b)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 10% 或以上股份或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 (c) 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保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i) 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於買賣協議的權益（詳情於本通函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本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未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

- (i)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賣方）與賣方（作為買方）就深圳華昱集團收購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 (ii)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貴州省仁懷市賢業昌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華昱健康酒業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 (iii) 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楊平上（作為賣方）就貴州仁懷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並注資人民幣125.0百萬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佈；及
- (iv) 買賣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i) 買賣協議；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v)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vii)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vi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公佈；及
- (x)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家敏先生。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情況；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實施、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本內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擴散，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6. 鑒於COVID-19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鑒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